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43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溫孝勤

　　陳高章

被　　告　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正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秀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,025萬0,0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4,675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億4,025萬0,0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實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宏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9月25日邀同被告呂正隆、謝秀凌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,5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動用期限為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10年9月9日止，嗣豐宏公司於109年9月29日向原告借款1億3,500萬元，其中2,500萬元部分，到期日為110年9月29日；另1億1,000萬元部分，到期日為110年12月18日，借款利率自109年9月29日起至110年9月29日止，依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當時為0.84％）加碼年息0.91％計算按月付息，後隨同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豐宏公司復於同日再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9日起至110年9月29日止，借款利率為自109年9月29日起至110年9月29日止，依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當時為0.84％）加碼年息0.76％計算，後亦隨同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以上借款均約定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㈡又豐宏公司於109年11月16日邀同呂正隆、謝秀凌為連帶保證人，就豐宏公司對於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以1億5,900萬元為限額，願與豐宏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嗣豐宏公司於109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1,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.5％固定計算，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，改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％計算，後隨同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110年11月23日止按月付息；另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，再依年

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如有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㈢詎料，豐宏公司自110年6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所有借款即應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1億4,025萬0,0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置理。又呂正隆、謝秀凌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豐宏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1億4,025萬0,0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2.請准原告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本票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（卷一第17頁至第47頁、卷二第59頁至第77頁、第103頁至第111頁）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億4,025萬0,09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對被告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後准許之，並依

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

五、綜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日	現欠本金	現欠本金明細	利息起迄日	年利率	違約金	
				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1億3,500萬元	109年9月29日	1億1,631萬5,906元	9,138萬4,455元	自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5%	自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			2,493萬1,451元	自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5%	自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1,000萬	109年9月29日	997萬2,580元	199萬4,516元	自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6%	自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			797萬8,064元	自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.6%	自110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
5	1,400萬元	109年11月23日	1,396萬1,613元	279萬2,323元	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
6				1,116萬9,290元	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.5%	自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1億5,900萬元		1億4,025萬0,099元	1億4,025萬0,099元				